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收入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温成华	长春社区小石坝机务段	66	2	0元	0元	温成华，男，66岁，阿拉街道长春社区低保人员，智力二级残疾，妻子蔡凤珍59岁，两人靠低保金和残疾人两补维持生活。此次因温成华于2022年5月患垂体腺瘤和坠积性肺炎住院共花费43576.88元，其中个人自付部分6257.02元，造成生活困难。	结合温成华基本情况，拟给予温成华临时救助金共计4379.9元。	
合计				2					
公示日期：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6日 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 阿拉街道：67207217 洛羊街道：67410727 举报电话：km.jkqds@126.com									

